

作先期審議，以避免計畫需求無限擴張外，同時要求各機關於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內，訂定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並據以評估執行成果，提出年度績效報告，以改善計畫執行缺失及作為預算編列審議參考。

(六十)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降低開車門肇事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30)

丁委員就降低開車門肇事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另汽車駕駛人逕開車門致人受傷案件，係屬刑法第 284 條之過失傷害罪，所侵害者為個人法益，行為人主觀惡性及行為手段，在罪責評價上均遠低於故意傷害及重傷行為，且過失傷害結果之輕重差異甚大，因此賦予被害人可依受害程度、受賠償情形及被告犯後態度，決定是否追訴之權利，並使被告有悔改之機會，立法政策上應無不當。
- 二、為有效降低開啟車門不當肇事之事故率，維護用路人安全，相關機關已採行下列措施：
  - (一)法令修正方面：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已初步研議傷害罪章之修正，擬將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過失傷害罪及致重傷罪之最重法定刑，依序提高為 5 年以下、1 年以下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法官依犯罪情節之輕重量處適當之刑。另有關是否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相關罰則，交通部亦將審慎研議。
  - (二)教育訓練方面：交通部已將上、下車開啟車門前，應注意後方有無人車通過，列入汽車駕駛訓練課程內容及駕駛執照考驗筆試題庫，並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將其列入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路考評分項目。該部將持續透過道安體系，加強教育用路人於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之安全，並讓其先行，同時依規定落實汽車駕駛人駕駛訓練及駕駛執照考驗。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建請政府放寬屋頂型太陽光電免收「線路補助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5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52)

王委員就建請政府放寬屋頂型太陽光電免收「線路補助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太陽光電申設部分，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等規定辦理。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8 條規定，太陽光電申設者應自行興建及維護與電力網連接之線路，惟如利用台電公司供電未滿三年既設線路躉售電力，

申設者依規定應繳付該線路實耗工程費與已收新建補助費之差額。

- 二、台電公司前為配合政府推動屋頂型太陽光電政策，就 10 瓩以下屋頂型太陽光電裝置已放寬免收前開之差額費用。現為配合推動百萬座陽光屋頂計畫，研議擬就 50 瓩以下屋頂型太陽光電裝置再放寬可免收併網工程費，以增進申設者建置太陽光電之意願。至於 50 瓩以上屋頂型太陽光電裝置，因需較大容量之線路設備，仍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相關規定負擔併網工程費。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之專業人力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31)

丁委員就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之專業人力配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查該中心於 97 年 2 月由「財團法人中華電腦中心」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業務內容由電腦資料處理轉型為地理資訊規劃及應用，為不中斷原電腦資料處理服務，該中心保留最低規模的資料處理人力，基層人力採遇缺不補措施。
- 二、復查該中心員額，97 年 2 月原有 208 人，至 103 年 12 月則降為 98 人，其中 38 人從事地理資訊規劃及應用業務、49 人執行原電腦資料處理業務，另有 11 人負責駕駛、人事、總務、文書、出納、會計、法務、秘書及稽核等行政事務。
- 三、關於 98 名員工中僅有地理專業人員 1 人、土木與環境工程專業人員 5 人部分：查前開從事地理資訊規劃及應用業務之 38 人中，部分人員雖非地理資訊相關科系畢業，惟均由專業人員輔導作業，且均具地理資訊工作相關實務經驗。
- 四、該中心囿於收入來源及業務延續等因素，原電腦資料處理工作不宜驟然中斷，惟仍積極投入地理資訊規劃及應用之工作。查該中心 103 年決算，其業務支出計有 52% 與地理資訊規劃及應用相關，104 年亦將增聘地理資訊應用領域相關之主管及人力，未來政府將持續督導該中心逐年提高地理資訊規劃應用之專業人力及預算。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健全長照服務體系及榮民之家長照機構改制後銜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18)

許委員就健全長照服務體系及榮民之家長照機構改制後銜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並兼顧服務品質與資源發展，以保障弱勢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本(104)年 6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並將自公布後 2 年施行；該法